

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

(第一期)

专项行动联络组

2015年1月15日

我站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稳步实施

2014年9月,根据国家核安全局统一部署,按照各地区监督站具体实施宣贯的原则,我站编制了《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总体方案》以及《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电厂专项实施方案》、《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核技术利用持证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在核电厂和核技术利用2个领域组织开展华东地区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

《总体方案》成立了以俞军主任为组长,刘建副主任、韩文平副主任、冯建平总工程师为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立宣讲组,负责我站对持证单位的集中宣贯;设立联络组,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总体方案》确立了“华东监督站宣贯”与“持证单位内部宣贯”相结合的宣贯方式,明确了两个“全覆盖”(覆盖辖区全体持证

单位，覆盖所有骨干人员）和两个“零容忍”（对隐瞒虚报零容忍，对违规操作零容忍）的宣贯目标。《总体方案》规划了专项行动进度安排：计划筹备阶段（2014年9月-10月）、第一实施阶段（10月-11月）、第二实施阶段（12月-2015年5月）以及检查总结阶段（6月-8月）4个阶段。

我站宣讲组对核电厂的专项宣贯分三个层次进行：由站主任对持证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中层以上领导进行宣贯；由站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对持证单位骨干人员进行宣贯；由各个核设施监督处处长对现场相关承包商的领导和骨干人员等进行宣贯。核技术利用专项宣贯按华东“六省一市”分片区组织，共计划组织16场核安全文化培训。

2014年10月，我站经讨论研究，形成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和核电厂专项、核技术利用专项实施方案上报国家核安全局。

2014年11月，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牵头，区分不同对象、不同层次，选用不同的案例和经验反馈，组织联络组编制完成站宣贯课件。

2014年12月，我站向辖区内核电厂和核技术利用持证单位下发专项行动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

2015年1月，按照我站通知要求，辖区内各核电厂和核技术利用持证单位编写完成内部宣贯方案上报我站审查。

截至1月16日，我站宣讲组赴三门核电、福清核电、海阳核电进行了3场核电厂专项宣贯，赴安徽、江苏组织了4场核技术利用专项集中宣贯。

（一）俞军主任赴三门核电厂开展“培育核安全文化 促理性

协调发展”为主题的核安全文化宣贯，我站对持证单位的集中宣贯正式启动。

2015年1月7日，我站主任俞军到三门核电现场开展了以“培育核安全文化 促理性协调发展”为主题的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授课讲座。这标志着我站对持证单位的集中宣贯正式启动。三门核电处长助理及以上干部，相关处室员工，参建单位、运维承包单位相关负责人等160余人参加了此次讲座。

俞军本次授课从“为什么选择核能”、“为何强化核安全监管”、“我国安全质量的现状”和“为何要培育核安全文化”四个方面对核安全文化予以阐述，并提出了五点具体要求。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理性、协调、并进”的新核安全观，落实核与辐射安全工作，把核安全进程纳入健康持续发展轨道。二是宣贯行动要做到“覆盖全体持证单位，覆盖全体骨干人员”的两个“全覆盖”，落实“违规操作零容忍，弄虚作假零容忍”的两个“零容忍”。三是核安全文化应在企业活动中由每个员工的行为来体现。良好的核安全文化是确保核电安全发展的基础，从根本上调动企业和个人核安全的主观能动性，才能提高核电发展各环节的质量和水平。四是领导层的模范带头作用至关重要。同时，员工应有效监督领导层的言行，以实现核安全文化闭环管理和生态平衡。五是应培育和践行核安全文化的原则要求，各利益相关方应共同遵守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中的态度、立场和原则，营造敬畏核安全、守护核安全、珍惜核安全的文化。

（二）核电厂宣贯活动

1月7日，冯建平总工程师赴福清核电现场进行宣贯；

1月14日，冯建平总工程师赴海阳核电现场进行宣贯。

（三）核技术利用宣贯活动

1月13-14日，刘建副主任带队赴安徽组织两场宣贯活动；
1月15-16日，刘建副主任带队赴江苏组织两场宣贯活动。

报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一、二、三司，站专项领导小组

抄送：各处室
